

广东省梅州航道局

航道通告

梅航道通〔2017〕12号

梅州航道局关于大潮高速公路韩江大桥 施工期临时助航标志投入使用的通告

各有关单位、船舶:

在韩江大麻镇裕洲航段新建大潮高速公路韩江大桥一座，为确保大桥施工安全和施工航段的通航安全，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技术要求设置了施工临时助航标志。现将有关事宜通告如下:

一、启用时间:2017年9月1日18时。

二、标志设置情况

大潮高速公路韩江大桥施工航段设置施工期临时助航标志8座。在钢便桥通航孔航道左岸一侧设置标形灯桩(锥形)2座,标杆5.5m,白色、黑色相间横纹,锥形顶标为白色,航标灯为一体化航标灯,灯质为双闪绿光,闪光周期4秒(0.5+0.5+0.5+2.5)。在钢便桥通航孔航道右岸一侧设置标形灯桩(罐形)2座,标杆5.5m,红色、白色相间横纹,罐

形顶标为红色，航标灯为一体化航标灯，灯质为双闪红光，闪光周期 4 秒（0.5+0.5+0.5+2.5）。

在钢便桥通航孔航道上、下游各设置一对侧面标（浮标），左岸一侧侧面标（浮标）标体为白色，夜间显示单闪绿光，闪光周期为 2.5 秒（0.5+2.0）；右岸一侧侧面标（浮标）标体为红色，夜间显示单闪红光，闪光周期为 2.5 秒（0.5+2.0）。

施工期临时助航标志编号和概位分别为：

侧面标：

（右 S-1）：N=24° 19′ 33.7″，E=116° 32′ 11.3″；

（左 S-2）：N=24° 19′ 33.2″，E=116° 32′ 15.6″；

（左 S-3）：N=24° 19′ 46.00″，E=116° 32′ 01.9″；

（右 S-4）：N=24° 19′ 41.9″ E=116° 32′ 08.6″；

标形灯桩：

（右 1）：N=24° 19′ 27.8″，E=116° 32′ 07.2″；

（右 2）：N=24° 19′ 36.6″，E=116° 32′ 07.5″；

（左 1）：N=24° 19′ 39.3″，E=116° 32′ 11.9″；

（左 2）：N=24° 19′ 38.0″，E=116° 32′ 12.4″。

三、请过往船舶密切注意该大桥施工航段航标配布情况，加强瞭望，循标航行，谨慎通过，以策安全。

特此通告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抄送：大埔航标与测绘所，梅州海事局，梅州市交通综合执法局。

梅州航道局办公室

2017年9月1日印发
